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基本规范”），结合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为优化资产结构、提升重整后的盈利能力，将集中资源支持和保留未来具备发展潜力的通显和电子纸业务板块，对盈利能力较差的业务板块资产予以剥离。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重整后保留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81.89%。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质量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信息与沟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子公司管理、内部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投资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自身的经营和管理模式，建立符合公司运行的治理结构及运行机制。公司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财务负责人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三会一层”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以确保他们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相关会议均形成记录。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自的工作细则，明确各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任职资格、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公司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的支付业务等，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意见。

2、组织机构

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和管理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机构的职能并结合自身实际，设立经管中心、财务中心、供应链中心、公共服务中心、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办公室、综合办公室、纪检监察室、法务部、审计部及各事业部等，并制定各部门工作职责，明确各部门的工作权限和相互关系，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部门。

公司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项业务流程和节点要求，以及业务检查和整改制度，保证各项业务顺畅衔接、有序运行，形成各部门、岗位之间相互制衡、相互监督的管控网络。

3、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建立了《试用期员工考核及转正管理制度》《个人绩效管理辦法》《岗位管理辦法》等，从制度上保证公司人力资源建设的进行。公司根据各工作岗位职责、任职要求，遵循以德为先、德才兼备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通过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发现人才、聘任人才。公司根据各工作岗位接触的机密层级，与相关岗位人员签订保密合同，确保公司技术机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安全。公司关键岗位人员离职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工作交接。

4、财务管理

公司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己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能够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制度。为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提高经济效益，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

合理调配资金。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制订严格的批准、授权、审验等相关管理制度。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的控制，确保会计核算与记录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持续总结和修订相关控制制度，强化对下属子公司资金业务的统一监管。

5、质量管理

公司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实行分段管理控制，严抓原料和产成品质量关。严格实施产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制定质量控制标准，包括取样、检测方法、产品在线检测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质量管理方法，保证产品质量检验控制能力。

6、销售业务管理

公司建立了合同备案、订单下单、计划交货、销售结算、销售回款、投诉处理、用户调查等一系列销售业务流程，按照不同的销售业务节点，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有效提升了销售业务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同时，明确了销售开发、交付等各节点的业务要求和业务权限，保障了销售业务的有序开展，实现了市场需求与公司产品资源的有效对接。

7、采购与付款业务

为提高进货品质，降低进货成本，公司制定一系列控制措施，包括招标比价管理、合同管理、验收管理、对账管理、结算管理等，规范相关部门、相关岗位的权责。公司对采购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对市场竞争充分产品或服务的采购，通过招标或比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和货物价格；对非充分竞争类物品采购，则通过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共赢的互惠关系，以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公司建立规范的采购合同签订程序，采购付款按权限规定经审批后方可办理，建立严格的预付款审批与跟踪控制，以规避法律和商业风险。公司建立供应商管理制度，完善供应商开发、评价、导入与退出机制，确保供应链的稳定与高效。公司每年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分类分级评定，根据评定结果确定新的供应商名录。

8、资产管理

(1) 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是公司重要生产资料，为了加强对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取得、移动、处置都制定一系列的内控措施。固定资产的采购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请或根据公司决议通过的投资计划请购，并按照制度逐级审批。固定资

产的日常维护保养、技术改造，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按规定程序经批准后实施。固定资产的报废或毁损应经有关部门核准，对于未到年限即行报废的固定资产，要查核并分析原因。

（2）存货管理

对于存货，公司有明确存货的分类标准，设立严格的控制流程审批环节，规定物料、产成品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料发出、盘点清查、存货处置等相关活动的程序。公司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盘存查库等检查活动及时发现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合理确认存货减值损失，不断提高公司存货管理工作水平，保障存货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

9、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研究开发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立项、进度追踪、项目验收考核等环节进行有效监督管控，指导研发项目顺利完成，确保公司的研究与开发能为公司产品和生产工艺提供持续的竞争优势。

10、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信息与沟通机制，明确内部信息与外部信息的收集、处理、传递程序和范围，对内部与外部信息能够做到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全面。

11、内部监督

公司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工作规章制度，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设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对公司财务收支、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运行、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检查，对公司经济效益和运行控制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合理评价。

监事会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的监督，有权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处分建议。

12、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明确对外担保事项的受理与审核程序、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工作。

13、关联交易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从制度上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对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控规定，在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者义务事项时，本着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公允原则进行定价，按照决策权限经各级领导及决策机构审议决策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违反关联交易制度规则的事项。

14、信息披露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公司制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控制，明确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各部门之间信息沟通的方式、内容、时限等相应的控制程序。公司实施信息披露责任制，将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各岗位，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类披露的要求。公司设立证券与投资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建立投资者电话、网站、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

15、子公司管理

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实行目标考核与引导的方法，督促、牵引其能够顺利发展，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子公司的财产安全并不断规范子公司的管理，公司能够有效控制管理子公司，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三）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式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的管理情况和业务特点，通过自查和检查，测试和查证，访谈和讨论等形式，定期进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有效性评价，并确认在评价范围内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调整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所采用标准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根据缺陷的直接损失占公司上一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率作为重要性水平。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4) 控制环境无效；

(5)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6)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所采用标准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小，根据损失占公司上一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率作为重要性水平。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

(3)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5)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2)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3) 重要业务制度或控制系统存在缺陷；
- (4)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2) 内部控制评价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3) 一般业务制度或控制系统存在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拟进一步加强的措施

1、继续完善公司治理与对子公司的管控

随着新《公司法》的正式施行，公司将持续深化对公司及子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工作，明确各层级的权责边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及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循公司的整体战略和规章制度。

2、持续强化和完善内部监督职能

公司将持续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全面的梳理与评估，细致排查其中可能存在的漏洞与不足之处，以便能够有针对性地进行完善与优化。

3、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培训

为了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加强对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工作人员的证券法律法规培训和学习，加强公司制度培训宣导。

4、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

公司将持续完善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的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充分发挥财务在预测、决策、计划、控制、考核等方面的作用，规范经营行为，强化合规意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23年，公司产业转型未能及时跟上行业波动调整步伐，存在大额受限资产、逾期债务以及多起诉讼事项。2024年初公司进入预重整阶段，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4）闽01破25号、（2024）闽01破24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和《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及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2024年12月31日，福州中院作出（2024）闽01破25号之一、（2024）闽01破2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确认公司及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及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程序。

2024年，公司通过重整程序，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引进重整投资人、以股抵债等方式，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逾期债务得到有效化解，资产负债率由年初193.91%降低至27.52%，公司的净资产大幅增长，202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85,589.98万元，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显著改善，各项偿债类财务指标也随之改善，减少大额利息费用和违约金负担，公司的流动性得到明显提升，使得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发展。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说明。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